

2022年牛氏庙村农产品深加工及供应链项目

果蔬加工及包装设备

采购项目编号：HCHY-2022-004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宝鸡市金台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恒城华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7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31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34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八部分	附 件	5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2年牛氏庙村农产品深加工及供应链项目果蔬加工及包装设备的潜在供应商在宝鸡市高新区高新五路财富大厦A座2105室获取采购磋商文件，并于2022年05月23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HY-2022-004

项目名称：2022年牛氏庙村农产品深加工及供应链项目果蔬加工及包装设备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711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2年牛氏庙村农产品深加工及供应链项目果蔬加工及包装设备)：

合同包预算金额：1711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07578.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2022年牛氏庙村农产品深加工及供应链项目果蔬加工及包装设备	货物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711000.00	1707578.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2年牛氏庙村农产品深加工及供应链项目果蔬加工及包装设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0)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及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2年牛氏庙村农产品深加工及供应链项目果蔬加工及包装设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提供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8)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9)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承诺;

(10) 保证金缴纳凭证;

(1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5月13日至2022年05月1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宝鸡市高新区高新五路财富大厦A座2105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5月23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10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5月23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10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磋商公告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宝鸡市》发布。(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3) 投标登记: 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 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 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并打印回执单。(4) 供应商须投标成功后并在发售时间段内将持网上报名回执单、企业介绍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宝鸡市高新区高新五路财富大厦 A 座 2105 室)。进行线下报名并缴纳费用及磋商文件购买, 否则视为报名无效(谢绝邮寄)。购买成功后, 于 2022 年 05 月 13 日 09:00 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 17:00, 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 格式)。(5) 投标人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 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6)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实行电子投标与纸质标书并行方式), 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开标前必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上传电子文件, 如未进行线上操作, 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 责任自负, 开标时携带 CA 锁用于解锁文件。投标结束后供应商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文件纸质版送到招标代理公司。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宝鸡市金台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 蟠龙新区龙翔大道中段(闫家村)金台区人大政协院内

联系方式: 139927151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恒城华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宝鸡市高新区高新五路财富大厦 A 座 2105 室

联系方式：0917-315034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红

电话：0917-3150345

陕西恒城华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12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2022 年牛氏庙村农产品深加工及供应链项目果蔬加工及包装设备
2	采购项目编号	HCHY-2022-004
3	采购人	名称：宝鸡市金台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蟠龙新区龙翔大道中段（闫家村）金台区人大政协院内 联系人：醋部长 联系方式：13992715166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恒城华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高新区高新五路财富大厦 A 座 2105 室 联系人：刘红 联系方式：0917-3150345 邮箱：3150345@qq.com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p>基本资格条件：</p>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p>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p>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p> <p>特定资格条件：</p> <p>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提供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p> <p>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承诺；</p> <p>4、保证金缴纳凭证；</p> <p>注：以上均为各供应商必备要求，不得缺项。各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供以上资格要求文件复印件一套（纸质版加盖公章现场携带），同时在响应文件中附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的复印件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人进行审查，否则将被否决其投标。</p>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8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25 天内
9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0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1711000.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1707578.00 元
11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 日历天
12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磋商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支票、转账、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证金。 2、磋商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元（壹万元整） 3、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截止日之前； 4、保证金汇款账户： 帐户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名称：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01255 备注： （1）保证金缴纳凭证/保函必须注明：HCHY-2022-004 项目磋商保证金。 （2）磋商保证金以投标人名称汇款，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 （3）投标人未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按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保函）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 （4）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人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温馨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或延迟到账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到账。）
1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壹份（电子版包含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U盘
14	签字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均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原色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注：供应商按照电子标书专用工具编制的电子版文件签章要求同纸质版签章要求。
15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1、响应文件纸质版提交：开标后3个工作日内将投标文件送至代理公司 2、响应文件电子版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5月23日下午14:30 3、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持陕西 CA 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bj.sxggzyjy.cn ）上传电子标书，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16	开 标	时 间：2022年05月23日14时30分 地 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棠风尚中心）五楼10开标室
17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18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9	资格审查原件	<p>1、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保证金缴纳凭证；</p>
20	采购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足额中标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后，凭交款凭据领取成交通知书。
2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p>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标书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sxggzyjy.cn/）”完成磋商响应过程，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p> <p>如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磋商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22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p>1、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文件以及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必须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sxggzyjy.cn/）”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件；纸质文件（开标后3个工作日内送至代理公司）与电子投标文件两者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纸质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2、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p>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宝鸡市金台区农业农村局
- 2、监督机构：宝鸡市金台区财政局
-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恒城华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供应商：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符合磋商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 5、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 6、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二、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 1.7 供应商须提供公安部门颁发的关于印章刻制方面的《特种行业许可证》；
- 1.8 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了磋商保证金；
- 1.9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 2.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 2.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 2.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对信用信息查询情况予以记录，将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打印留存，所有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2.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2.4.1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4.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4.3 采购人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

3、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4、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1.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一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一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磋商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1.2.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在磋商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注：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1.2.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2.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给予其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在磋商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1.2.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9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10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及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

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供应商注意事项

3.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2 质疑与答复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3.2.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采购公告/成交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3.2.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5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3.2.6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购买

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并打印回执单。供应商须投标成功后并在发售时间段内将持网上报名回执单、企业介绍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宝鸡市高新区高新五路财富大厦 A 座 2105 室）。进行线下报名并缴纳费用及磋商文件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5、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宝鸡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18 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6、解释权归属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为：2022 年牛氏庙村农产品深加工及供应链项目果蔬加工及包装设备采购。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开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资格审查要求：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提供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8)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9)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承诺；

(10) 保证金缴纳凭证；

(1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均为各供应商必备要求，不得缺项。各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供以上资格要求文件复印件一套（纸质版加盖公章现场携带），同时在响应文件中附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的复印件在磋商过程中

由采购人进行审查，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3.1 响应函
- 3.2 响应报价表
- 3.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4 磋商保证金递交凭证
- 3.5 资格证明文件
- 3.6 服务方案
- 3.7 采购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 3.8 商务条款偏离表
- 3.9 承诺书
- 3.10 其他资料

4、磋商报价

4.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707578.00 元**，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4.2 供应商应按“响应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报价。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4.3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内容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报价包括整机机款（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运杂、油漆、等相关手续费、调试、培训、配合、检验检测、装卸车、验收（验收时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支付）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质保期等与其相关的全部费用。

4.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企业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磋商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其报价作无效处理；

4.5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和合同条款上所列磋商范围的全

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价，作为供应商计算报价的依据。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

- 4.6 磋商期间各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 4.7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 4.8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磋商保证金

5.1 本次磋商活动需递交磋商保证金为：**壹万元整（¥10000.00元）**

5.2 磋商保证金应为人民币，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现金、支票或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

5.3 保证金汇款账号：

帐户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名称：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01255

备注：

(1) 保证金缴纳凭证/保函必须注明：**HCHY-2022-004 项目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人名称汇款,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

(3) 投标人未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按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保函）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

(4) 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人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温馨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或延迟到账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到账。）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到指定账户。

备注：1、磋商保证金以供应商名称汇款,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

5.4 供应商未递交、未足额递交或未按规定时间递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

5.5 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响应无效；

5.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5.6.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5.6.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6.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6.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6.5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签订合同；
- 5.6.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6、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天；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7.1 供应商须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 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
- 7.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本次磋商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共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壹份，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7.4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
- 7.5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 7.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 7.7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磋商响应文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五、磋商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1 磋商响应文件封装：

1.1.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密封装在一个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均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原色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2.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持陕西 CA 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上传电子标书，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4、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在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2 供应商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4.5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组织磋商

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派代表参加磋商会议；

2、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七、磋商评审办法及内容

1、磋商方法：综合评分法。

2、磋商程序：

2.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 由采购人代表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宣布审查结果。

2.3 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2.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2.5 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3、响应文件评审

3.1 供应商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若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p>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查询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提供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磋商保证金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3.2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交货期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磋商响应文件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4 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二次报价、磋商澄清、承诺及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最后的评审工作。

3、磋商澄清

3.1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报价、优惠条件、售后服务等实质性内容作任何修改。

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最后报价

5.1 在对所有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审查时，通过必要的澄清，从质量和技术、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基础上，筛选出合格供应商。不合格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要告知有关供应商。

5.2 磋商小组给予所有合格供应商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要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各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以书面形式退出磋商。

6、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评审内容”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内容（总计 100 分）

评审内容	分 值	评审原则
磋商报价	30 分	1、磋商报价上限为采购预算，高于采购预算时按无效标处理 2、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报价 3、磋商基准价为所有供应商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 4、得分=（磋商基准价/有效报价）×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5、磋商小组二分之一以上专家认为某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为无效报价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监狱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响应	45 分	1、投标人对本项目的使用说明及方案是否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进行编制，评审小组综合评议后按其响应程度赋分 0.5-7 分。 2、产品参数清楚、明确，资料齐全；产品方案先进、合理、完整，思路清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并提供产品说明书、质检报告、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文件，评审小组综合评议后按其响应程度赋分 0.5-11 分。 3、所提供产品来源合法、质量可靠，服务合规，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按响应程度得 1~9 分。 4、产品便于操作，安全可靠，功能齐全，实用性强，性能良好，符合使用要求（以产品的质量作为依据），评审小组综合评议后按其响应程度赋分 0.5-12 分。 5、能保质保量按期供货且供货渠道正常；产品调试措施，确保产品的整体性能，评审小组综合评议后按其响应程度赋分 0.5-6 分。
质量保证	10 分	1、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可行性强，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按其响应程度赋 0.5-5 分。 2、有详细的供货进度计划，计划合理，可行性好的，保障措施阐述明细、全面、合理，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按其响应程度赋 0.5-5 分。

售后服务	10分	1.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包括投标人售后服务网点的设定、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项目交付采购人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等），根据响应程度计 0-7 分； 2. 承诺内容可操作性强、细节描述详细、完整优越计 0-3 分；
业绩	5分	投标人近三年 2019 年 1 月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5 分。

6.2 成交原则：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单位。

7、成交

7.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单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7.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 8.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
- 8.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8.3 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8.4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8.5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8.6 磋商最后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8.7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全面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8.8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天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磋

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九、其它事项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第十八条“关于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数量不足问题”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2年牛氏庙村农产品深加工及供应链项目果蔬加工及包装设备

2、采购内容：

金河镇牛氏庙村采购蒜米加工流水线1条、果蔬加工设备5台、果蔬包装设备4台；

具体参数及数量

蒜米加工流水线1条、果蔬加工设备5台、果蔬包装设备4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1、蒜米加工 流水线1条	蒜头上料机	材质：不锈钢 电压：三相 380v 50HZ 功率：0.75kw 产量：1000kg/h 转速：变频控制 输送带：白色食品带 外形尺寸：2.5*0.5*1.6	1台	
	大蒜分离机（带二次分离）	材质：不锈钢 电压：三相 380v 50HZ 功率：3kw 分瓣率：95%以上 产量：1000kg/h 外形尺寸：1.6*0.8*1.2	1台	
	蒜瓣上料机	材质：不锈钢 电压：三相 380v 50HZ 功率：0.75kw 产量：1000kg/h 输送带：白色食品带 外形尺寸：2.5*0.6*1.6	1台	
	链条脱皮机	材质：不锈钢 电压：三相 380v 50HZ 功率：2.25kw 产量：1000kg/h 转速：变频控制 外形尺寸：3.3*0.8*1.9	1台	
	空压机+冷干机+三级过滤器	材质：普通钢 电压：三相 380v 功率：55kw 外形尺寸：1.8*1.1*1.33	1台	
	储气罐	材质：普通钢 容积：1立方	1台	

	连接管道	材质：镀锌	1套	
	色选机上料机	材质：不锈钢 电压：三相 380v 50HZ 功率：0.75kw 产量：1000kg/h 输送带：白色食品带 外形尺寸：3.5*0.5*1.8	1台	
	色选机	材质：不锈钢 电压：三相 380v 50HZ 功率：3kw 产量：1000kg/h 外形尺寸：3.9*1.07*1.8	1套	
	废料输送机	材质：不锈钢 电压：三相 380v 50HZ 功率：0.75kw 产量：1000kg/h 输送带：白色食品带 外形尺寸：2*0.4*0.7	1台	
	选捡输送机	材质：不锈钢 电压：三相 380v 功率：0.75kw 产量：1000kg/h 转速：手动调速 输送带：白色食品带 外形尺寸：4*0.7*0.8	1台	
2、果蔬加工设备	切片机	产量：600kg/h 外形尺寸：570*870*1060mm 功率：0.75kw 电压：380v 电机：铜线国标电机	1台	
	切粒机	外形尺寸：900*650*1490mm 产量：1000-1500kg/h 功率：3kw 电压：380v 电机：铜线国标电机	1台	
	切条机	外形尺寸：1320x730x1040mm 功率：1.5kw 电压：380v 电机：铜线国标 产量：1000kg/h	1台	
	切丁机	外形尺寸：765*720*1285mm 产量：500-1000kg/h 功率：0.75kw 电压：380v/三相电 电机：铜线国标电机	1台	
	削皮机	外形尺寸：1900*440*1000mm 产量：1800个左右/h 功率：0.1kw	1台	

		电压：380v 气源要求：10 升/分钟 用途：适用于莴笋、胡萝卜等去皮 电机：铜线国标		
3、果蔬包装设备	自动包膜机	最大速度：35 包/分钟 最小托盘尺寸：120*100*10 最大托盘尺寸：350*230*130 薄膜宽度：280 毫米 电压：230v 设备尺寸：5500*2935	1 台	
	气动伺服蔬果下走纸包装机	薄膜宽度：600mm 制袋长度：不限 制袋宽度：80-280mm 包装速度;45 米/分钟 电压：220V 机器尺寸：4250*920*1450	1 台	
	全自动气调包装机	卷膜最大宽度：500mm 卷膜最大直径：260mm 包装速度 800-1000/小时 工作电源：380v 工作气压：0.6-0.8MPa 设备尺寸：4900*980*1600 设备重量：600Kg	1 台	
	14 头立式全自动称重包装机	包装速度：10-50 袋/分钟 计算范围：150-5000ml 最大包膜宽度：720mm 薄膜厚度：0.06-0.1mm 耗气量：550L/min 0.6*105pa 外形尺寸：1530*1200*1700mm 总机重量：780Kg	1 台	

三、招标要求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注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内容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报价包括整机款（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运杂、油漆、等相关手续费、调试、培训、配合、检验检测、装卸车、验收（验收时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支付）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质保期等与其相关的全部费用。

四、供货方式

根据采购人要求，按照实际签订合同条款执行。

五、验收

项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技术验收，主要验收内容：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和生产厂家等并负责验收签字工作，且将验收情况在验收单中如实说明，并签字确认。验收方要对自己的验收意见负责，如果验收意见与事实不符，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对验收结果进行审核。成交供应商如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可向相关单位、部门申请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主张方支付。

注：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必须满足或优于以上内容。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一、交货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5天内
- 2、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 3、交付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 1、结算方式：一次性支付

2、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之日起，采购工作全部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无异议后支付合同总额价款的 100 %。

3、合同签订当日中标人需向采购人缴纳合同价款的 5% 作为质量质保金，待保修期满后30天内结算无息付清。

三、质量保证

1、质量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地方标准规范或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质保期：以国家相关行业质量保证服务期标准执行 以验收合格日起算。（其中单个设备硬件质保期高于此要求，以单个设备硬件要求为准。）

3、产品（货物）质保期内

3.1在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费用自理。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2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3.3在质保期内进行或指导安装单位进行保养维修工作，并定期派专人检查、调整、免费提供零配件。

3.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3.5质保期内中标人如无法达到上述要求，采购人有权委托其它维修商完成此项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四、验收

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供货完毕，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对验收不合格的物资，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置换不合格产品，将合格产品及时送达通过验收，二次置换产品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3、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3.1 招标文件。

3.2 投标文件。

3.3 合同货物清单。

3.4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五、服务

5.1 售后服务

自项目验收之日起，在质保期内，提供7*12小时（早上8点30分至晚上8点30分）热线电话咨询服
务，收到故障通知后，在2小时应急响应，24小时内故障解决，为用户无偿解决设备故障、操作疑问等
问题。

5.2 技术资料

产品使用说明书；

厂家对该产品的出厂配置清单；

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其它相关资料。

注：跟随货物一并交付

六、合同实施：

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和赔偿。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元（小写）_____。

2、合同总价包括：采用全费用总价包干形式。

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超出工作量由中标方自行承担。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供货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4、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三、合同结算

1、结算方式：一次性支付

2、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之日起，采购工作全部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无异议后支付合同总额价款的100%。

3、合同签订当日中标人需向采购人缴纳合同价款的5%作为质量质保金，待保修期满后30天内结算无息付清。

四、交货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1、服务期期：合同签订后25天内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甲方误期赔偿金。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付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五、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行业、省级相关单位、国家相关部委的规范标准。
-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 4) 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 5) 按本合同内容要求完成所有相关一切内容。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所有采购内容，并保证顺利进行。
-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材料支持。
- 3)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验收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 4) 乙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 5) 在验收时，向买方提供相关技术文件。

六、质量保证

1、质量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地方标准规范或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质保期：以国家相关行业质量保证服务期标准执行以验收合格日起算。（其中单个设备硬件质保期高于此要求，以单个设备硬件要求为准。）

3、产品（货物）质保期内

3.1在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费用自理。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2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3.3在质保期内进行或指导安装单位进行保养维修工作，并定期派专人检查、调整、免费提供零配件。

3.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3.5质保期内中标人如无法达到上述要求，采购人有权委托其它维修商完成此项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四、售后服务及要求

7.1售后服务

自项目验收之日起，在质保期内，提供7*12小时（早上8点30分至晚上8点30分）热线电话咨询服务，收到故障通知后，在2小时应急响应，24小时内故障解决，为用户无偿解决设备故障、操作疑问等问题。

7.2技术资料

产品使用说明书；

厂家对该产品的出厂配置清单；

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其它相关资料。

注：跟随货物一并交付

八、运输、安装要求

1. 供方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商到需方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 供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方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需方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3.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方负责。

4. 供方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九、技术支持、维修技术培训、技术资料

（一）技术支持：

1. 提供保修期内全年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方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需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方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供方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供方公司管理层人员。项目建设过程中一旦出现重大质量问题，项目总协调人应能及时赶到现场。供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须将变更人及其工作影响、替换人资历等情

况以书面材料报告项目需方审核，经同意后方可更换。因供方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供方承担。

2. 供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需方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需方可终止本项目合作并进行索赔。

（二）维修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方需按需方要求的时间为需方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正常使用。

（三）技术资料要求：

供方向需方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1. 产品合格证、清单、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2. 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3. 验收标准；
4. 技术说明书及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 安装、维修图及原理图；
6. 零部件目录；
7. 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8. 项目完工后提供验收报告；
9. 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验收：

由需方和供方共同对项目进行安装验收和最终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和数量等，对其产品性能参数、样式、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需方要求进行安装到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需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方应在需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若发现供方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供方应无条件退货，本合同解除，供方赔偿需方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

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5.1 合同文本；

5.2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5.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5.4 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一、质保及维保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

1. 在保修期内，供方应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全资分公司或办事处，并驻守多名维护技术人员，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常驻工程师）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竣工后的保修期内，由于供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供方于接到需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维修，属需方使用不当及其他非供方原因造成项目质量问题，供方可给予维修，但需方须按不高于市场价格支付维修费。

3. 因供方责任过失造成的项目质量问题，由供方负责整改、维修。

4. 保修期内，产品出现故障后（因不正当使用、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供方须在接到需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负责对产品进行免费维修如供方不尽履行保修义务，需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相应费用由供方承担（从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供方补交）。

5. 供方必须确保工程的质量和安​​全，因供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年限内因质量或安全隐患和缺陷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供方负责事后补救并承担全额赔偿责任。本款不受保修期的限制。

十二、违约责任

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如因任何一方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以及另一方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一切费用。

2、如由于双方的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3、违约金与赔偿金额计算

1) 本合同项下涉及的所有的违约金和赔偿金额均依据合同的规定计算。如合同未有明确规定的，则根据国家或地方的有关规定、惯例、行业规定等合理地估算。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之百分之二十(2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另行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若乙方未达到中国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强制要求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据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对于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进行抵扣。如果未付金额不足以抵扣,甲方仍有权向乙方提出补偿不足部分的要求。

4、违约金与赔偿的支付

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充分、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品质等方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支付的赔偿款、法律费用等)。

2) 对于合同中所列的违约金和赔偿,甲方有权从待付的后续合同款项中扣除。

3)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三、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争议解决

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3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争议存续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十五、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正本一式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份，代理机构备案份。
-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 4、生效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注：上述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实质性内容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条款。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2022年牛氏庙村农产品深加工及供应链项目果蔬加工及包装设备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响应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保证金递交凭证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服务方案
- 七、采购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 九、承诺书
- 十、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我公司愿以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的报价作为本次磋商报价，交货期_____，质量_____。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磋商需求的合格产品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壹份。

4、我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5、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7、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磋商截止之日起_____。

供 应 商：_____（公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报价表

2.1 总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质量标准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品牌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元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磋商活动，全权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磋商保证金递交凭证

保证金银行缴纳凭证粘贴处

五、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提供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8、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9、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承诺；

10、保证金缴纳凭证；

注：以上资料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六、服务方案

本部分由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及评审内容的有关要求自拟格式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技术响应;
- (2) 质量保证;
- (3) 售后服务;
- (4) 业绩。

七、采购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响应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偏离说明	备注

供 应 商：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指标，逐条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的第四部分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认真填写。

2、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要求	偏离说明	备注

供 应 商：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磋商响应单位应逐条响应，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负偏离。

九、承诺书

9.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9.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_（没有填无）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_____（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3. 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第八部分 附件

一、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说明：

1、属于中小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后附格式）。

2、属于监狱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二、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二次报价表

响应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单位：（元）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质量标准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请供应商自备表格并加盖公章，最终报价环节现场提交。